

#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25〕15号

##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表
  2.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汇总表
  3. 江西农业大学\_\_\_\_年度优秀教师评选教育教学业绩汇总表
  4.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教育教学业绩考查范围一览表



#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创造性，做好教书育人工作，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按照“坚持标准、注重绩效、严格公平”的原则，依据教书育人综合表现，择优评选。

## 二、申报条件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风端正，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 坚守教学一线，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服从教学安排，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

3. 积极参加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教学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教育教学类活动。

4. 教学工作规范严谨，申报截止日的近3年无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无违法违纪情况。

5. 连续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及以上。

6. 无违反教育部“六禁令”、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的行为，无《江西农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中涉及的负面行为，或其他失范行为。

### **三、申报时间和办法**

1. **申报时间。**优秀教师每两年评选一次。申报时间一般为评选当年春季开学学期。

2. **申报办法。**采取个人自愿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申报教师必须如实填写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申报表（附件1）。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推荐细则，对参评教师组织综合评价，并在本单位公示后推荐申报。

3. **申报名额。**申报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在岗专职教师数的10%，由各教学单位择优推荐。

4. **正式参评人员的确定。**受理申报结束后两周内，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将根据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复查，确定正式参评人员，如发现条件不符合要求者，取消申报资格，不予增补。

#### 四、评选综合考查内容

评选综合考查内容包括教学效果和教育教学业绩两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教学效果考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教学督导听课。由学校校级教学督导员对参评教师进行随机性听课，评价课堂教学效果；

(2) 示范教学评价。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参评教师授课示范教学进行评分，课程思政作为示范教学评价指标之一。

(3) 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调查。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组织，通过学生网上评教系统对参评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课堂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学生满意度调查，统计得分。

2. 教育教学业绩考查。综合考查参评教师近五年（不含参评当年）的教育教学业绩，包括：教育教学类项目、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及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教学竞赛和指导学生参赛（活动）获奖等情况，具体见附件 4。

评选综合考查总得分=教学督导听课得分\*30%+授课示范教学得分\*30%+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调查得分\*20%+教育教学业绩得分\*20%，其中教育教学业绩折算后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当年度“优秀教师”候选人，除教育教学业绩外的得分折算后汇总得分排名不能在参评教师后 10%。

## 五、评选程序和指标

1. **组织评选。**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优秀教师”的评选，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选过程中，参评教师如出现教学差错及事故等违纪现象，取消其参评资格。

2. **确定入选人员。**年度“优秀教师”评选名额不超过25名。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根据参评教师的评选综合考查得分情况，对参评教师进行投票表决评选，得票超过三分之二者方能入选。

3. **公示环节。**“优秀教师”入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审定名单。**公示后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确定当年度“优秀教师”名单。

## 六、奖励办法

1.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对“优秀教师”予以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2. 获评“优秀教师”的教师，五年内可免于教学质量评估，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 七、其他

1. 评选政策原则上向一线教师倾斜，各单位正职、副职领导申报名额不超过当年申报人数的20%。

2. 已获评“优秀教师”的教师如再次参评，其上次参评已使

用的业绩不再计算，只计算其上一次获评年度(含)之后的业绩。

3. 参评教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评为“优秀教师”的教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优秀教师”评定结果，追回奖励并依规依纪处理。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69号）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汇总表

分管教学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及聘任时间	近三年学校 年度考核结果	近三年是否有 教学差错及事故	是否被评为学校 优秀教师/上一次 获评时间	手机号码

附件 3:

## 江西农业大学\_\_\_\_\_年度优秀教师评选教育教学业绩汇总表

申报教师姓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分管教学领导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评选业绩考核项目类别	业绩考核: 对照附件 4 “教育教学业绩考查范围一览表”(列出所有符合对应条件的具体业绩)				
	时间	论文或项目名称	项目认定部门或发表刊物名称	获奖等级	本人排序
(1) 教学成果奖					
(2) 教材获奖及教材编写					
(3)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师教学竞赛					
(4)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获奖					
(5) 教育教学类项目					
(6)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7) 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					
(8) 教育教学类著作					
(9) 艺术类、体育类教师个人参加专业大赛或专项展(评)等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所有业绩须提供复印件。

附件 4:

## 江西农业大学 优秀教师评选教育教学业绩考查范围一览表

教育教学业绩类别与等级			分值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5
		二等奖	40
		其他	10
		申报未获奖	5
	省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其他	5
		申报未获奖	2.5
	校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教材获奖及教材编写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其它			5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其它	2
国家级		规划教材	20
省(部)级		规划教材	10
跨三省以上			5
其他		2	

教育教学业绩类别与等级			分值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4
		其它	2
		参赛未获奖	1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其它	1
		参赛未获奖	0.5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其它	0.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获奖（最高不超过20分）	国家级（一类赛事）	一等奖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省级（一类赛事）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国家级二类赛事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4
	省级		2
教育教学类项目	国家级	立项	25
		申报未立项	3
	省级	立项	13
		申报未立项	2
	校级	立项	3

教育教学业绩类别与等级		分值	
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	CSSCI 及以上	13	
	核心刊物	8	
	一般刊物	2	
教育教学类著作	正式出版	10	
艺术类、体育类教师个人参加专业大赛或专项展(评)(最高不超过 20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4
		其它	2
		参赛未获奖	1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其它	1
		参赛未获奖	0.5
	市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其它	0.5

**备注：**

1. 教育教学类项目指：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高校教学改革及职业教育项目、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及省高校人文社科、思政专项等项目中的教育教学类项目，一流课程、优质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

2. 国家级前七名依次按 1、1/2、1/3、1/4、1/5、1/6、1/7 系数计分，省级前五名依次按 1、1/2、1/3、1/4、1/5 系数计分，校级前三名依次按

1、1/2、1/3 系数计分。公开发表论文只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本人指导研究生为第 1 作者）；教育教学类著作只计主编和副主编；对申报（参赛）未获奖、未立项的项目，只算第一责任人。

3.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赛事类别按学校有关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竞赛获奖一般按三个级别进行奖励认定，如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分值，即：一等奖（特等奖、金、冠军）、二等奖（一等奖、银、亚军）、三等奖（二等奖、铜、季军）。对于以名次设立的竞赛，1-3 名对应一等奖、4-6 名对应二等奖、7-12 名对应三等奖。指导教师对国家级前七名指导教师和省级前五名依次按系数计分（同备注第 2 条）。

4. 各类项目只计立项得分；同一项目就高计算分值，若奖项不设等次，只有优秀（胜）奖项时，则按同级别二等奖项执行。指导学生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只对第一责任人计分。

5. 艺术类、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及个人参加专业比赛，冠军按一等奖计算分值，以此类推，指导学生参赛只对第一责任人计分。艺术类、体育类教师在专业大赛或专项展（评）中，担任总导演、总指导、总裁判等主要角色，按照比赛等级一等奖计分。

6. 各类业绩认定时间，以证书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7. 本表未列举业绩是否纳入认定范围及认定等级，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助认定。

8. 各类项目的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农业大学，其他不予计算。

